



2 2 1 0 6 1 0 1 6 1 7 正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5年度偵字第12022號

被 告 柯振杯 男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住彰化縣 鄉 路 之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振杯（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於民國105年12月10日10時許，在彰化縣和美鎮大中華餐廳飲用啤酒後後，竟於同日2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9分許，駕車行經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由東往西行駛時，不慎與同路段同向行駛，由林耀元所騎乘並搭載李○姍之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林耀元受有頭部創傷並合併顏面、右肘及右大腿挫傷等傷害；李○姍則受有左肩部及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均業已撤回告訴），經警據報到場後，測得柯振杯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柯振杯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耀元及李○姍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酒精測試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刑案現場照片、社團法人道周醫院就醫證明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國

22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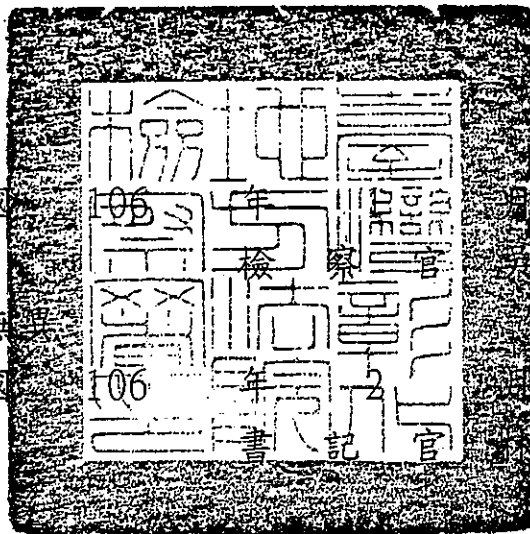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國

宗穎

10 日

孟依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